

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三门县财政局 文件

三农〔2024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三门县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配方肥推广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工作，推动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，加快配方肥推广应用，根据省市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《三门县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配方肥推广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三门县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配方肥推广 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推广工作，加快配方肥推广应用，切实提高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，根据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、《长江办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第138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的实施意见》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推广配方肥（实物）0.45万吨，开展按方施肥普及工作，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发布肥料主推配方

肥料主推配方参照我县发布的《三门县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及主要经济作物肥料主推配方（2024年）》的通知》（三农〔2024〕41号）文件。

（二）网格化指导按方施肥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发动村两委、农资经营网点，发放施肥建议卡，引导农民按“方”购肥、按“方”施肥，实现全县主要农

作物和特色作物规模生产主体全覆盖。

（三）多媒介宣传多形式培训

充分利用各类媒介，广泛宣传科学施肥和肥料主推配方，积极营造科学施肥的良好氛围。以规模种植户、科技示范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资经营人员为重点，通过试验示范、现场观摩、面对面授课等形式，指导农资经营户科学配肥和农民科学施肥，实现区域内规模种植主体、农资经营店培训全覆盖。

（四）建立补助奖励机制

1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

（1）补助对象：全县主要农作物（包括水稻、油菜、旱杂粮）和特色作物（包括西兰花、甜瓜）种植户，不得用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2）补助标准：对购买和施用符合要求的配方肥 25 公斤及以上农户，按照每吨 500 元标准进行补助，每亩每季补贴最高不得超过 25 元。

（3）补助时间：补助时间以“浙农优品-农资购销模块（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）”系统销售记录为基准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。

2、补贴配方肥和农资经销单位的要求

凡配方符合关于《关于发布〈三门县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肥料主推配方（2023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三农〔2023〕17 号）（养

分总数变动在 4 个点以内、单一养分变化数不超过 2 个点)配方肥都属于补贴配方肥范畴。县内农资经营单位需具备良好的购销条件(包括进货发票、销售发票等正式发票),能熟练操作“浙农优品-农资购销模块(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)”系统。

3、数据采集维护、补助环节与程序

补助依托“浙农优品-农资购销模块(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)”进行,(1)基础数据维护:由乡镇(街道)对“三门县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管理系统”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更新;(2)补助环节与程序:1、种植规模在 50 亩及以上或购买量在 2.5 吨及以上农户向所在乡镇(街道)报备购买需求;2.购买符合要求的配方肥,农资经营单位根据“浙农优品-农资购销模块(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)”要求销售补贴配方肥(累计购买 2.5 吨及以上的农户需开具正式发票);3.乡镇(街道)监督核实、公示;4.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贴配方肥销售记录统计和抽查、公示——发放补贴。

4、对推广销售实施奖励

根据“浙农优品-农资购销模块(浙江省农资经营购销应用)”显示的推广情况,经核实,对推广符合要求的补助配方肥 1 吨及以上的农资经营单位按 75 元/吨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补贴配方肥资金来源于省级补助和

县级财政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明确职责分工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县级部门负责统筹协调。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、指导督促全县推广配方肥工作。各相关科室根据职能，负责制定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，牵头调度和监督检查。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配方肥救灾贮备，协调配方肥市场供应。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数据审核、采录、购肥核实。乡镇（街道）承担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种植情况审核、采录，对补贴农户进行核实、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广应用配方肥是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重要内容，全面落实整改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补贴配方肥推广工作的重要性、复杂性、艰巨性，严格属地管理，压实属地责任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加强供肥企业和所供配方质量的监管，依法组织对供肥企业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将配方肥产品纳入农资执法的主要内容。供肥企业、农资经营单位或补贴对象在申

请享受补贴过程中，如存在伪造材料、弄虚作假、产品质量不达标、套取骗取补贴资金、将配方肥作为指标买卖、补贴配方肥外流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监督。将补贴配方肥推广工作纳入县对乡镇考核内容《乡镇（街道）补贴配方肥年度任务分解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开展补贴配方肥应用情况调度。对履职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工作进度滞后的，综合运用通报、约谈、限期整改等方式推进责任落实。

附件：

- 1、三门县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作物种植面积采集表
- 2、三门县补贴配方肥购肥报备单
- 3、三门县补贴配方肥购肥汇总表
- 4、乡镇（街道）补贴配方肥年度任务分解表

附件 2:

三门县补贴配方肥购肥报备单

(乡镇、街道留存)

本人种植_____作物，种植面积_____亩，种植
地点位于_____镇_____村，需购补贴配方_____吨。

报备时间：_____年 月 日

报备人签字：_____ 乡镇（街道）农技人员签字：_____

三门县补贴配方肥购肥报备单

(报备人留存)

本人种植_____作物，种植面积_____亩，种植
地点位于_____镇_____村，需购补贴配方_____吨。

报备时间：_____年 月 日

报备人签字：_____ 乡镇（街道）农技人员签字：_____

附件 3

三门县补贴配方肥购肥汇总表

乡镇（街道）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手机号码	种植作物	种植面积（亩）	种植地点	配方肥购买施用量（吨）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备注：本表格、农户购买发票、公示照片需提交农业农村局

附件 4:

乡镇（街道）补贴配方肥年度任务分解表

乡镇（街道）	年度任务（吨）
海游街道	60
海润街道	55
沙柳街道	61
珠 岙 镇	63
亭 旁 镇	91
健 跳 镇	1721
浦坝港镇	1952
花 桥 镇	317
横 渡 镇	180
蛇 蟠 乡	0
全县合计	4500

三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